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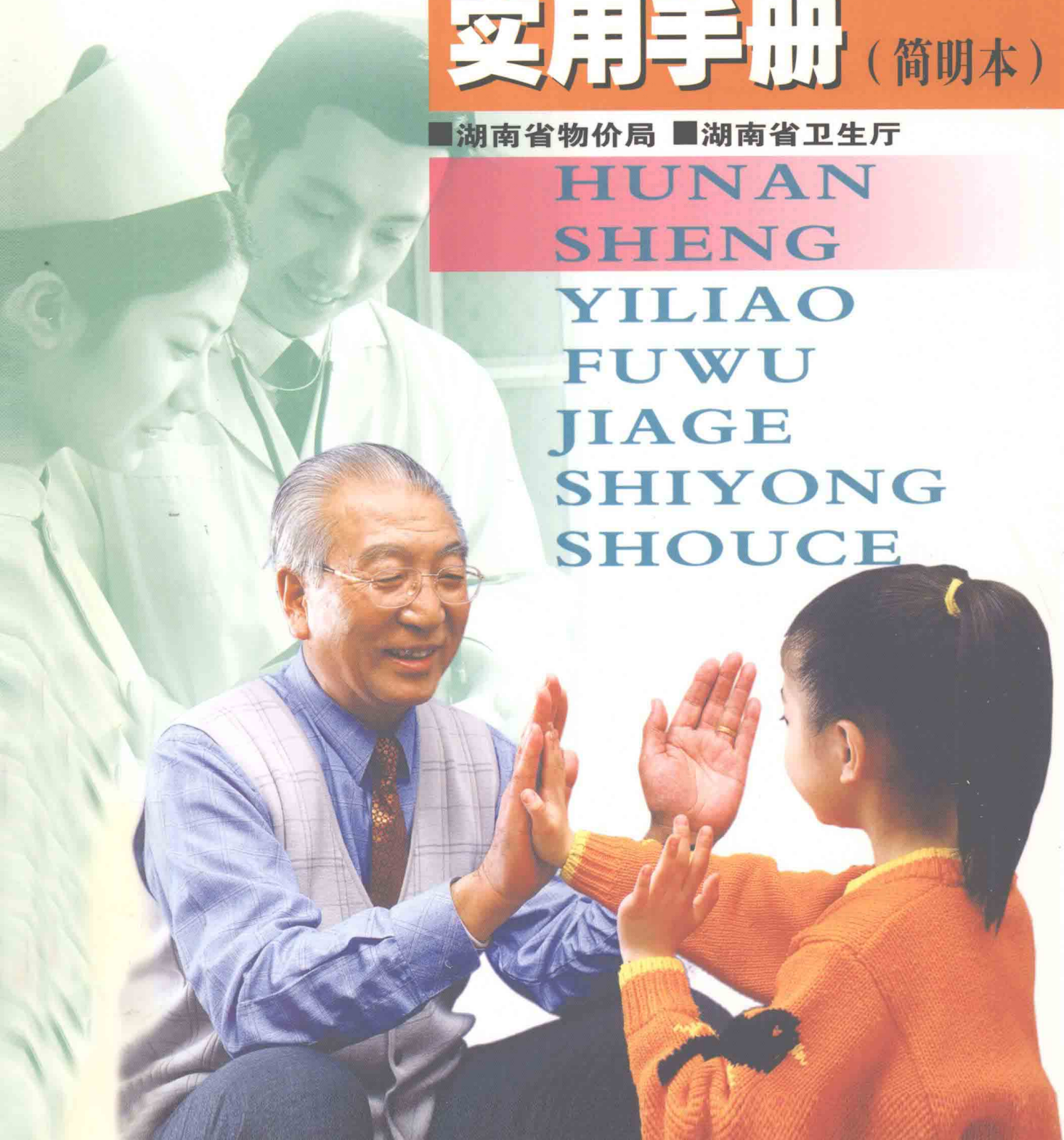
H N S Y L F W J G S Y S C

患者明明白白看病 医院清清楚楚收费

湖南省 医疗服务价格 实用手册 (简明本)

■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卫生厅

HUNAN
SHENG
YILIAO
FUWU
JIAGE
SHIYONG
SHOUCE



H N S Y L F W J G

湖南省 医疗服务价格 实用手册 (简明本)

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卫生厅

主 编 龚秀松

副主编 郭志球 向克用

编 者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俏茜 刘后红 刘佩琼 向克用 吴大友

李兴彪 陆惠民 张纵翔 杨 全 郭志球

龚秀松 黄珍莲 曹莲娜 曾跃玲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实用手册

编 者：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卫生厅

责任编辑：黄一九

出版发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长沙市湘雅路 280 号

<http://www.hnstp.com>

印 刷：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邵阳市双坡岭

邮 编：422001

经 销：新华书店

出版日期：2002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5.75

字 数：506,000

书 号：ISBN 7-5357-3553-3/R·794

定 价：25.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李后祥 刘爱华

编委会副主任 龚秀松 肖策群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邓荣幸 冯跃文 刘后红 刘君武 刘爱华

向克用 李后祥 李兴彪 张纵翔 吴 波

肖策群 姚宽保 袁长津 袁凤珍 徐 京

郭志球 龚秀松 曾跃玲 蔡冬华

前 言

《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实用手册》是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卫生部等部门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调整、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的有关文件精神，为普及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知识，加强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方便湖南省医疗机构开展服务，维护患者与医疗机构合法权益，便利社会各界监督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实施而编写，可供湖南省各级价格、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各医疗机构、保险公司、社会团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学习使用。湖南省物价局龚秀松副局长指出：“这本手册将成为全省所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遵循的法规文件和工具书，所有医疗机构必须遵循的计价原则，广大患者接受医疗服务时保护自身利益的有力盾牌。”

正如湖南省物价局郭志球处长所说：“医疗服务价格涉及面广……事关社会各阶层人民的切身利益。”为在广大医疗服务消费者中普及《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实用手册》的主要内容，进一步增强该手册为消费者服务的能力，根据以消费者为主要读者群体、为消费者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帮助的宗旨，我们在《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实用手册》的基础上编辑了《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实用手册（简明本）》，增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医疗事故分级标准（暂行）》、《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等对于医疗服务消费者维护其合法权益时必不可少的法律、法规，同时删除了原手册中主要面向医疗机构的部分内容，以期达到本手册（简明本）以面向消费者为主的目的。

本手册（简明本）的内容分两大部分：正文部分收录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卫生厅《关于调整、规范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湘价服〔2002〕230号）文件及《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全省县及县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分类价格名单》和《住院病人费用明细清单（包括医疗服务和药品）样式》；附录部分收录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调整、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维护医疗服务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

本手册（简明本）收录的都是消费者在接受医疗服务时立时、切实有用的资料，各种消费者均可在接受医疗服务时选用本手册的相关资料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例如，当您在某医院接受某种医疗服务时，可以要求医院提供服务项目的规范编码和名称（湘价服〔2002〕230号文件规定：“没有编码的，按乱收费查处。”），通过服务项目的编码或名称，可以很快地从本手册中查到自己在该项服务中应该享受的服务内容和应付的费用，从而有效地避免遭受乱收费、重复收费及变相提价收费等侵害。当然，因篇幅原因而未收入本手册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也能对医疗服务消费者维护自身利益提供帮助，如对于老年患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对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

本手册（简明本）使用的专业名词术语及计量单位尽量采用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内容，但考虑到部分标准专业名词术语及计量单位尚未在基层普及，为避免引起疑义，方便读者（特别是基层读者）的使用，部分内容仍沿用传统名词术语及计量单位。但是，这并不表明本手册（简明本）支持这些传统名词术语及计量单位的继续使用。

本手册（简明本）由龚秀松同志策划、主编，郭志球同志统稿，曾跃玲、张纵翔、李兴彪等同志对手册初稿进行汇总编校。郭志球处长、陆惠民教授对全书进行了审定。

本手册的编辑，特别是在服务项目归并、价格成本测算、召开价格听证会和医疗服务价格制定的过程中，得到了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全省各医疗机构和医学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医疗价格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服务项目多、内涵丰富、成本构成复杂，且这次医疗项目的规范是按卫生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统一颁发的《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的规定重新进行的，遇到的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不少。我们在医疗项目的归并和价格制定时，虽然做了大量的艰苦细致的调研工作，但由于我们认识事物的水平和把握政策的能力有限，难免有欠妥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愿《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实用手册（简明本）》对以患者为主体的广大医疗服务消费者开卷有益。

编 者

2002 年 9 月

目 录

绪言	(1)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卫生厅关于调整、规范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3)
附件一：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	(6)
使用说明	(6)
一、综合医疗服务类	(8)
(一) 一般医疗服务	(8)
1. 挂号费	(8)
2. 诊查费	(8)
3. 急诊监护费	(9)
4. 院前急救费	(9)
5. 体检费	(9)
6. 救护车费	(9)
7. 取暖费	(9)
8. 空调降温费	(9)
9. 床位费	(9)
10. 会诊费	(10)
(二) 一般检查治疗	(10)
1. 护理费	(10)
2. 抢救费	(11)
3. 氧气吸入	(12)
4. 注射	(12)
5. 清创缝合	(13)
6. 换药	(13)
7. 雾化吸入	(13)
8. 鼻饲管置管	(13)
9. 胃肠减压	(13)
10. 洗胃	(13)
11. 物理降温	(13)
12. 坐浴	(13)
13. 冷、热、湿敷	(13)
14. 引流管冲洗	(13)
15. 灌肠	(13)
16. 导尿	(14)
17. 肛管排气	(14)
(三) 预防保健项目	(14)
1. 婴幼儿健康体检	(14)
2. 儿童龋齿预防保健	(14)
3. 家庭巡诊	(14)

4. 围产保健访视	(14)
5. 传染病访视	(14)
6. 家庭病床	(14)
7. 出诊费	(14)
8. 建立健康档案	(14)
9. 疾病健康教育	(14)
(四) 其他医疗服务项目	(14)
1. 尸体料理	(14)
二、医技诊疗类	(15)
(一) 医学影像	(15)
1. X线检查	(15)
1.1 X线透视检查	(15)
1.2 X线摄影	(15)
1.3 X线造影	(16)
2. 磁共振扫描 (MRI)	(17)
3. X线计算机体层 (CT) 扫描	(17)
4. 院外影像学会诊	(18)
5. 其他	(18)
(二) 超声检查	(19)
1. A超	(19)
2. B超	(19)
2.1 各部位一般B超检查	(19)
2.2 腔内B超检查	(19)
2.3 B超脏器功能评估	(19)
3.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20)
3.1 普通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20)
3.2 彩色多普勒超声特殊检查	(20)
4. 多普勒检查	(21)
5. 三维超声检查	(21)
6. 心脏超声检查	(21)
7. 其他心脏超声诊疗技术	(21)
8. 图像记录附加收费项目	(22)
(三) 核医学	(22)
1. 核素扫描	(22)
2. 伽玛照相	(22)
3.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 (SPECT)	(24)
4.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 (PET)	(24)
5. 核素功能检查	(25)
6. 核素内照射治疗	(25)
(四) 放射治疗	(26)
1. 放射治疗计划及剂量计算	(26)
2. 模拟定位	(26)
3. 外照射治疗	(26)
4. 后装治疗	(27)
5. 模具设计及制作	(27)

6. 其他辅助操作	(27)
7. 其他	(27)
(五) 检验	(27)
1. 临床检验	(27)
1.1 血液一般检查	(27)
1.2 尿液一般检查	(28)
1.3 粪便检查	(29)
1.4 体液与分泌物检查	(29)
2. 临床血液学检查	(30)
2.1 骨髓检查及常用染色技术	(30)
2.2 溶血检查	(30)
2.3 凝血检查	(31)
3. 临床化学检查	(34)
3.1 蛋白质测定	(34)
3.2 糖及其代谢物测定	(35)
3.3 血脂及脂蛋白测定	(35)
3.4 无机元素测定	(36)
3.5 肝病的实验诊断	(37)
3.6 心肌疾病的实验诊断	(37)
3.7 肾脏疾病的实验诊断	(38)
3.8 其他血清酶类测定	(39)
3.9 维生素、氨基酸与血药浓度测定	(39)
3.10 激素测定	(39)
3.11 骨质疏松的实验诊断	(41)
4. 临床免疫学检查	(41)
4.1 免疫功能测定	(41)
4.2 自身免疫病的实验诊断	(42)
4.3 感染免疫学检测	(44)
4.4 肿瘤相关抗原测定	(46)
4.5 变应原测定	(47)
5. 临床微生物学检查	(47)
5.1 病原微生物镜检、培养与鉴定	(47)
5.2 药物敏感试验	(49)
5.3 其他检验试验	(49)
6. 临床寄生虫学检查	(50)
6.1 寄生虫镜检	(50)
6.2 寄生虫免疫学检查	(50)
7. 遗传疾病的分子生物学诊断	(50)
(六) 血型与配血	(51)
(七) 病理检查	(52)
1. 尸体解剖与防腐处理	(52)
2. 细胞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52)
3.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53)
4. 冷冻切片与快速石蜡切片检查与诊断	(53)
5. 特殊染色诊断技术	(53)

6. 电镜病理诊断	(54)
7. 分子病理学诊断技术	(54)
8. 其他病理技术项目	(54)
三、临床诊疗类	(54)
(一) 临床各系统诊疗	(55)
1. 神经系统	(55)
2. 内分泌系统	(56)
2.1 垂体兴奋试验	(56)
2.2 垂体抑制试验	(56)
2.3 垂体后叶功能试验	(56)
2.4 甲状旁腺功能试验	(57)
2.5 胰岛功能试验	(57)
2.6 肾上腺皮质功能试验	(58)
2.7 肾上腺髓质功能试验	(59)
2.8 其他	(59)
3. 眼部	(59)
4. 耳鼻咽喉	(62)
4.1 耳部诊疗	(62)
4.2 鼻部诊疗	(64)
4.3 咽喉部诊疗	(64)
5. 口腔颌面	(65)
5.1 口腔综合检查	(65)
5.2 牙体牙髓检查	(65)
5.3 牙周检查	(65)
5.4 口腔颌面功能检查	(66)
5.5 正颌外科手术前设计	(66)
5.6 口腔关节病检查	(67)
5.7 正畸检查	(67)
5.8 口腔修复检查	(67)
5.9 口腔种植检查	(67)
5.10 口腔一般治疗	(67)
5.11 牙体、牙髓治疗	(68)
5.12 儿童牙科治疗	(69)
5.13 牙周治疗	(70)
5.14 黏膜治疗	(70)
5.15 口腔颌面外科治疗	(71)
5.16 口腔关节病治疗	(71)
5.17 固定修复	(71)
5.18 可摘义齿修复	(72)
5.19 修复体整理	(73)
5.20 颞下颌关节病修复治疗	(75)
5.21 颌面缺损修复	(75)
5.22 正畸治疗	(75)
5.23 口腔种植	(78)
6. 呼吸系统	(78)

6.1 肺功能检查	(78)
6.2 其他呼吸功能检查	(79)
6.3 辅助呼吸	(79)
6.4 呼吸系统其他诊疗	(79)
6.5 呼吸系统窥镜诊疗	(80)
6.6 胸部肿瘤治疗	(80)
6.7 高压氧治疗	(80)
7. 心脏及血管系统	(80)
7.1 心电生理和心功能检查	(80)
7.2 心脏电生理诊疗	(81)
8. 血液和淋巴系统	(82)
9. 消化系统	(83)
9.1 食管诊疗	(83)
9.2 胃肠道诊疗	(83)
9.3 十二指肠、小肠、结肠诊疗	(84)
9.4 直肠、肛门诊疗	(84)
9.5 消化系统其他诊疗	(85)
10. 泌尿系统	(86)
11. 男性生殖系统	(87)
12. 女性生殖系统及孕产 (含新生儿诊疗)	(87)
12.1 女性生殖系统及孕产诊疗	(87)
12.2 新生儿特殊诊疗	(89)
13. 肌肉骨骼系统	(90)
14. 体被系统	(90)
15. 精神心理卫生	(92)
15.1 精神科量表调查	(92)
15.2 精神科特殊检查	(93)
15.3 精神科治疗	(94)
(二) 经血管介入诊疗	(94)
1. 静脉介入诊疗	(95)
2. 动脉介入诊疗	(95)
3. 门脉系统介入诊疗	(96)
4. 心脏介入诊疗	(96)
5. 冠脉介入诊疗	(96)
6. 脑和脊髓血管介入诊疗	(97)
(三) 手术治疗	(97)
1. 麻醉	(98)
2. 神经系统手术	(98)
2.1 颅骨和脑手术	(98)
2.2 颅神经手术	(101)
2.3 脑血管手术	(102)
2.4 脊髓、脊髓膜、脊髓血管手术	(102)
3. 内分泌系统手术	(103)
4. 眼部手术	(104)
4.1 眼睑手术	(104)

4.2	泪器手术	(105)
4.3	结膜手术	(105)
4.4	角膜手术	(105)
4.5	虹膜、睫状体、巩膜和前房手术	(106)
4.6	晶状体手术	(106)
4.7	视网膜、脉络膜、后房手术	(107)
4.8	眼外肌手术	(108)
4.9	眼眶和眼球手术	(108)
5.	耳部手术	(109)
5.1	外耳手术	(109)
5.2	中耳手术	(109)
5.3	内耳及其他耳部手术	(110)
6.	鼻、口、咽部手术	(111)
6.1	鼻部手术	(111)
6.2	鼻旁窦手术	(111)
6.3	鼻部其他手术	(112)
6.4	口腔颌面一般手术	(112)
6.5	口腔肿瘤手术	(114)
6.6	口腔成形手术	(116)
6.7	口腔正颌手术	(118)
6.8	口腔创伤手术	(120)
6.9	口腔种植手术	(121)
6.10	扁桃体和腺样体手术	(122)
6.11	咽部手术	(122)
7.	呼吸系统手术	(122)
7.1	喉及气管手术	(122)
7.2	肺和支气管手术	(124)
7.3	胸壁、胸膜、纵隔、横膈手术	(124)
8.	心脏及血管系统手术	(126)
8.1	心瓣膜和心间隔手术	(126)
8.2	心脏血管手术	(127)
8.3	心脏和心包的其他手术	(129)
8.4	其他血管手术	(131)
9.	造血及淋巴系统手术	(134)
10.	消化系统手术	(134)
10.1	食管手术	(135)
10.2	胃手术	(135)
10.3	肠手术 (不含直肠)	(136)
10.4	直肠、肛门手术	(137)
10.5	肝脏手术	(138)
10.6	胆道手术	(139)
10.7	胰腺手术	(140)
10.8	其他腹部手术	(141)
11.	泌尿系统手术	(142)
11.1	肾脏手术	(142)

11.2	肾盂和输尿管手术	(143)
11.3	膀胱手术	(143)
11.4	尿道手术	(144)
12.	男性生殖系统手术	(145)
12.1	前列腺、精囊腺手术	(145)
12.2	阴囊、睾丸手术	(145)
12.3	附睾、输精管、精索手术	(145)
12.4	阴茎手术	(146)
13.	女性生殖系统手术	(146)
13.1	卵巢手术	(146)
13.2	输卵管手术	(147)
13.3	子宫手术	(147)
13.4	阴道手术	(148)
13.5	外阴手术	(148)
13.6	女性生殖器官其他手术	(149)
14.	产科手术与操作	(149)
15.	肌肉骨骼系统手术	(150)
15.1	脊柱骨关节手术	(150)
15.2	胸廓与周围神经手术	(152)
15.3	四肢骨肿瘤和病损切除手术	(153)
15.4	四肢和脊椎骨结核手术	(153)
15.5	四肢骨折手术	(154)
15.6	四肢关节损伤与脱位手术	(155)
15.7	人工关节置换手术	(156)
15.8	骨骺固定手术	(156)
15.9	四肢骨切除、刮除手术	(157)
15.10	四肢骨截骨术	(157)
15.11	关节融合术	(157)
15.12	四肢骨骨关节成形术	(157)
15.13	截肢术	(158)
15.14	断肢再植术	(158)
15.15	手部骨折手术	(158)
15.16	手部关节脱位手术	(159)
15.17	手部关节融合术	(159)
15.18	手部骨切除术	(159)
15.19	手部成形手术	(159)
15.20	手外伤其他手术	(160)
15.21	手外伤皮瓣术	(160)
15.22	肌肉、肌腱、韧带手术	(161)
15.23	骨关节其他手术	(162)
16.	体表系统手术	(162)
16.1	乳房手术	(162)
16.2	皮肤和皮下组织手术	(163)
16.3	烧伤处理和植皮术	(164)
16.4	皮肤和皮下组织修补与重建	(165)

(四) 物理治疗与康复	(167)
1. 物理治疗	(167)
2. 康复	(168)
四、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	(170)
(一) 中医外治	(170)
(二) 中医骨伤	(170)
(三) 针刺	(171)
(四) 灸法	(172)
(五) 推拿疗法	(172)
(六) 中医肛肠	(172)
(七) 中医特殊疗法	(173)
(八) 中医综合	(173)
附件二 全省县及县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分类价格名单	(174)
附件三 住院病人费用明细清单(包括医疗服务和药品)式样	(176)

附录

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1)
附件 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181)
忠实代表人民利益, 努力做好调价工作	
——湖南省调整规范医疗服务价格工作情况的回顾	(184)
湖南省物价局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听证会纪要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6)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205)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207)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209)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	(211)
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	(21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15)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	(22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23)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228)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学科专业组名录(试行)	(230)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231)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233)

绪 言

为配合和促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为中心的三项改革（全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医疗价格体系，李岚清副总理在 2001 年 7 月 28 日青岛会议上指出：要扭转医疗机构以药补医的运行机制。其总的思路是“医疗机构要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按照已确定的补助原则和方式，落实财政对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补助，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尤其要把体现医务人员知识和技术的服务价格提高到比较合理的水平，较大幅度地降低药品收入在医院总收入中的比重，建立一个良性、健康的运行机制”。根据李副总理的指示和国家两部关于调整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的部署，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的调整和规范，也就是这本手册，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经过物价工作者和医务人员一年多时间的辛勤劳动，专家学者的参与，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终于与广大群众见面了。这本手册将成为全省所有非营利医疗机构必须遵循的法规文件和工具书，所有医疗机构必须遵循的计价原则，广大患者接受医疗服务时保护自身利益的有力盾牌。

随着我国经济全面进入建设小康社会，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消费的水平、质量有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医疗科学装备的日益进步和渐趋完善，特别是医疗新设备、新技术的运用，使人民群众的这种要求逐步成为现实；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框架的初步建立，我国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医疗机构补偿机制，以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同层次的医疗服务需要。然而，财政投入不足与医院事业发展所需的矛盾，部分医疗收费标准偏低与医院自行制定收费标准偏高的矛盾，广大群众的基本医疗服务和部分人对医疗服务要求越来越高的矛盾，旧的医疗项目的淘汰和新技术标准的认定的矛盾日益突出。因此，在稳定增长财政对卫生事业投入的前提下，运用价格杠杆，逐步有升有降地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和提高医疗收费比重，建立和完善医疗补偿机制，减少医院对药品收入的依赖，减轻广大患者的医疗负担，是各级政府加强宏观调控而采取的重要措施。

遵照李岚清副总理关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总的思路的要求，这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主要原则是：①规范原则。这次国家对全国医疗项目统一归并分类，分为 3966 项，并对项目的服务内涵第一次作了规定。我省对号入座，已开展项目为 3699 项。今后凡新增项目必须报国家核准才能执行。医疗服务项目的规范统一，是这次改革的基础和重大成果，必将对今后各地医疗服务项目的规范产生重大影响。②依据社会平均成本原则。分两步实现国家提出的在 2005 年前医疗服务按成本定价的要求。这次走一步，按成本的 80% 制定价格。③依据我省现行财政补助水平，充分考虑我省城镇居民的收入和承受能力，并结合考虑药品降价和大型设备检查降价的让利空间，预计补偿医疗成本 85% 左右。④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原则。提高技术劳务性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和大型设备检查价格，拉开服务收费档次，规范服务项目内容。调整后的总体费用水平比医院现行实际收费水平降低约 20%。

根据上述原则，这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首先对医疗服务价格的管理形式作了重大改革：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手册中非营利性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各级医院在不突破浮动幅度的前提下自

主定价。不同级别医疗机构之间拉开 10% 的价差。同时下放乡镇医疗机构服务价格管理权限。将乡镇医疗机构价格管理权限下放给各市、州政府，在不突破第三类价格标准的前提下制定。其次是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和大型检查设备项目收费。①提高门诊、住院诊查费：对县及县以上医院门诊、住院实行分等级收费，适当提高医学专家诊查费；②提高床位费：按照《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规定，考虑到住院床位费增加了病人一次性用品和湖南省住院床位费价格偏低的因素，对住院床位费进行适当调整；③提高护理费。《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对护理工作、护理人员做出了严格规定，考虑护理工作的技术劳务性和劳动强度，对护理费进行了适当调整；④提高一般检查治疗费：国家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规范，明确要求对过去容易造成乱收费的消耗材料费用均要包含在项目价格中，考虑到项目成本增加因素，对这些项目进行了调整；⑤提高手术类价格：按照国家要求，将手术中使用的一次性常规材料（特殊材料、用品在外）、各种仪器设备等全部包含手术价格中，故手术费的调整幅度会适当高一些，但比医院目前实际收费水平会有所降低；⑥降低大型检查设备项目价格：为降低病人费用，防止乱检查，大型检查设备项目总体价格在现行规定的价格基础上降低 43%；⑦适当提高中医及民族医疗类价格。

为保证这次医疗服务价格的顺利出台和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明确了配套措施。这些措施是：①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管理的政策规定，认真清理整顿并坚决取消各种乱收费、乱加价；②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对医疗项目规定服务内容和标准，保障患者的合法权益；③严格医疗服务收费管理：推行医疗服务价格的计算机管理，大力推行医疗费用清单制度和公示制度，提高医疗收费透明度；④加强药品价格的管理：认真执行药品价格管理政策，切实抓好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全面推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降低药品费用占医药总费用的比重，提高降价药的使用比例，纠正过多使用替代药、不使用降价药品的行为，同时积极探索把医院门诊药房改为药品零售企业的试点工作；⑤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药品、医疗服务价格的监督与检查，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同时要创新工作方法。当前，一方面医疗违规收费较多，群众反映强烈；另一方面，财政投入严重不足，特别是一些应由政府承担的救灾、民政、刑事等事项由医院负担，形成包袱。据此情况，省委、省政府同意对物价部门查处的医疗服务价格违纪金额，无法清退的设立专门账户，由价格主管部门监管，用于上述属政府行为的经费开支。这样，既可区分医院非正常医疗收入的界限，又可缓解财政投入不足的矛盾。⑥建立健全医疗服务成本、价格监测体系。继续选择 56 家医院，开展价格监测试点工作，加强对价格及成本水平的监测。⑦加强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务人员服务行为，杜绝“大处方”、滥用贵重药品和不合理检查等不良现象。

这次医疗服务价格的规范调整，第一次对全省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了统一，第一次大幅度地提高体现医护人员技术劳务性收费标准，在过去几次降低药品和大型检查设备检查价格的基础上又一次较多地降低了这方面的收费标准。同时，拉开医疗服务价格档次，让广大群众在接受医疗服务时可以选择，满足社会各界不同层次人群的医疗服务需要。这些改革，既实践了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又体现了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的工作方法。我们期待这本手册的发行，新的收费标准的执行，对促进湖南省医疗事业的发展、对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权利，产生“双赢”的效果。

龚秀松
2002 年 9 月

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卫生厅

关于调整、规范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湘价服〔2002〕230号

各市（州）、县物价局、卫生局：

为进一步促进卫生事业健康发展，规范医疗机构服务价格行为，切实减轻患者不合理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及相关配套文件精神及国家计委、卫生部《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计价格〔2000〕962号）的有关规定，我省医疗服务项目的归并和价格调整方案，在广泛调查研究，严格成本测算、审核的基础上，第一次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了价格听证，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调整规范后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见附件一）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本通知印发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按《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试行）》（2001年版）统一进行归并。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以下简称《医疗价格》）所列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和说明提供医疗服务。并确保相应的服务内容和质量，严禁自立项目或分解项目收费。凡调整规范后的《医疗价格》上没有的医疗项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一律不得自行开展并收费，违者按乱收费查处；医疗机构确需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应严格按照《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申报，经省物价局、省卫生厅批准后，方可收费。

二、分类确定医疗服务价格

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功能，鼓励和促进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技术水平，促进病人选择医院、选择医生工作的开展，有利于病患者合理分流，调节不同社会阶层看病就医的需要，这次调整规范的医疗服务价格分三类确定。全省县及县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价格名单见附件二。各类医院可以在省统一规定的政府指导价基础上自主确定下浮幅度，报当地同级价格、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不得自行确定上浮幅度。同时，允许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湘雅二医院、湘雅三医院、省人民医院、省肿瘤医院、省中医附一院、南华大学附一医院7所医疗机构的手术治疗价格在一类价格基础上上浮5%（但项目说明中标明可加收的项目，其加收部分不得上浮）。长沙市口腔医院临床诊疗类中的口腔治疗和口腔手术价格可按一类价格执行。

三、严格特殊器械和特殊材料费管理

这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规范后，必须严格医用特殊器械和特殊材料费的管理。凡是价格项目“除外内容”和“说明”中未明确规定可另计费用的医疗仪器和医用卫生材料、医用特